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清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清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7行「於114年2月13日19時許」更正為「於114年2月13日23時許」，第10行「於翌（14）日0時39許」更正為「於翌（14）日0時39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清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論罪科刑案件，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

01 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2 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3 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
04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
05 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6 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
07 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
10 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
11 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
12 上路，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所為實無足取，亦顯
13 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
14 殊為不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騎乘車輛之
15 時間、地點、車輛種類、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6 為每公升0.56毫克，及其他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
1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3 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余政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22號

被 告 柯清棋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清棋前因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
3年度交簡字第13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
104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②酒駕公
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707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4月，並經同法院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02號判決
駁回上訴確定，甫於109年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
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4年2月13日19時許，在位在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某處之某小吃店內飲用酒類後，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4）日0時39許，自該處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0時

01 4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與長溪路2
02 段之交岔路口時，因違規紅燈左轉而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
03 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0時53
04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因而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清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10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
13 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14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7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8 存卷足按，其於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9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審酌被
20 告既曾因相同罪質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21 執行完畢，理當產生警惕作用，往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不
22 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又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
23 罪，足見前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並無成效，堪認被告
24 具有酒後駕車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
25 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
26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過苛之侵
27 害，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28 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請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
29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酒駕公
30 共危險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顯
31 見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導致其意識、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

01 控制及反應能力均較諸平常狀況薄弱，且對於酒後駕車之危
02 險性及禁止酒駕之法律誡命知之甚稔，詎其本案猶在飲用酒
03 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之情況下，再次貿
04 然騎乘上開機車上路而第3次涉犯酒駕公共危險案件，屢次
05 罔顧法律禁止酒駕之規範，一再漠視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道
06 路通行安全，足認其素行非佳；雖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
07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導致他人傷
08 亡，然仍不宜輕縱等一切情狀，請依法量處適當之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